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4 时 3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9,798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19,176,691 股）的 38.905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79,320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19,176,691 股）的 38.83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7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719,176,691 股）的 0.0664%。

(三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为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杰新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杰新能”）积极响应北京市政府号召，大力推进在北京周边各区域的分布式光伏业务，通过“阳光惠民工程”，助力北京市 2022 年实现新能源占比达到社会能源消耗量 10%的目标。为促进双杰新能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开展合作，由农业银行为符合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（以下简称“借款人”或“终端用户”）提供贷款，贷款专项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购建，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、补贴收入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。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，公司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。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，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为保障公司权益，本担保事项由终端用户以其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提供反担保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有效表决票 279,798,078 股，同意票为 279,79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,410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959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100 股，表决

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闫凌燕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